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7/06-07號文件

**2007年3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3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3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3月28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7年5月2日)

###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 《2007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第36號法律公告)**

《2007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由土地註冊處處長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8條訂立,修訂《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A),以配合土地註冊處(“註冊處”)實施在所有政府部門推行的五天工作周計劃的最後階段,並作出其他輕微的技術修訂。按照新安排——

- (a) 註冊處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除公眾假期外)向公眾開放的時間如下——
    - (i) 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以供交付文書進行註冊;及
    - (ii)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以及下午2時至5時,供公眾辦理其他事宜。
  - (b) 如文書或註冊摘要藉郵遞交付土地註冊處處長——
    - (i) 而接獲時間是在註冊處開放予公眾的日子下午1時30分之前,則接獲日期為當日;
    - (ii) 如接獲時間是在開放予公眾的日子下午1時30分之後,或註冊處並非開放予公眾的日子,則接獲日期將當作為註冊處於該日之後第一個開放予公眾的日子。
2. 修訂規例將於2007年7月1日起實施。

3. 議員可參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2007年3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PLB(B) 30/30/10)，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土地註冊處處長曾透過書面及定期的客戶聯絡小組會議，徵詢註冊處各相關持分者對推行五天工作周的意見，並先後在2006年3月及5月去信客戶聯絡小組及香港律師會，亦於同年3月至12月期間，在與各有關團體的會議上就此進行諮詢。註冊處並無收到任何反對意見。

5. 當局並未就修訂規例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 **《2007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37號法律公告)**

6.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規定，任何受僱或受聘於該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醫院或院所的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可在指明的情況下，管有及提供危險藥物。該條例亦規定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就該等醫院或院所行使作出檢查等的權力。《2007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由保安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50(2)條作出，加入3間院所的名稱，以更新附表2所列載的醫院及院所名單。

7. 本命令將於2007年5月4日起實施。

8. 當局並未就本命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 **《2007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38號法律公告)**

9. 《2007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修訂規程”)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該條例”)第13條訂立，並經該大學的監督批准，修訂該條例附表1內的主體規程，以——

(a) 更正規程1內一個標點符號；

(b) 將規程14所載“校外進修學院”的名稱改為“專業進修學院”；

(c) 在規程15加入新訂第6A段，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i) 在學院院務會中加入學生成員；

(ii) 學生成員可參與學院院務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的條件；

(iii) 保留有關事項的範圍；

- (iv) 教務會轉授權力予學院院務會的事宜；及
- (v) 學院院務會訂立常規的權力；及
- (d) 就大學根據規程26頒授新設的健康科學碩士(M.H.Sc.)碩士學位作出規定。

10. 當局並未就修訂規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 結語

11. 本部並無發現2007年第36至38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7年3月12日